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 查账征收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人投资者，兴办一个企业的，比照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方法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②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sum \text{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quad (\text{汇总确定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ext{本企业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times \text{本企业的经营所得} \div \sum \text{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text{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 = \text{本企业应纳税额} - \text{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和其它合理方法。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计算公式：

$$\text{应纳所得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text{或} = \text{成本费用支出额} \div (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1.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2. 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亏损弥补

①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②查账征税改为核定征税后，查账征税认定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税务处理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比例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税务处理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对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每月5000元的减除标准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该年度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

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月减除费用（5000元/月）
×当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 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 (分得的经营利润 + 工资薪金性质所得)

- 每月费用扣除标准 (5000元/月) × 实际承包或承租月数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个人在承租、承包经营期间，如果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不管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按照承包、承租经营合同（协议）规定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建筑安装业从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承包建筑安装业各项工程作业的承包人取得的所得，应区别不同情况计征个人所得税：

1. 经营成果归承包人个人所有的所得，或按照承包合同（协议）规定，将一部分经营成果留归承包人个人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征税；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从事建筑安装业的个体工商户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队和个人，以及建筑安装企业实行个人承包后工商登记（现为市场主体登记）改变为个体经济性质的，其从事建筑安装业取得的收入应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其他人员取得的所得，分别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分类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20%

= 每次收入额× 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练习题】 张某2018年11月从某非上市公司取得红利5000元，为此支付交通费50元、银行手续费1元。

【分析】

- (1) 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 (2) 每次收入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减除任何支费用；
- (3) 应纳个人所得税= $5000 \times 20\% = 10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 财产租赁所得

(1) 一般情况下税率为20%。

(2)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1) 每次(月)收入 \leqslant 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 800$ 元

(2) 每次(月)收入 $>$ 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times (1- 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或者10%）

转租：

- (1)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 (2) 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经典例题

【单选题】2022年11月赵某出租房屋取得当月租金20 000元，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400元，当月支付水电费100元、房屋修缮费1 000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准予减除的修缮费用以800元为限。计算赵某11月应缴个人所得税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20\ 000 - 400 - 1\ 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1488$ (元)
- B. $(20\ 000 - 400 - 100 - 1\ 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1\ 480$ (元)
- C. $(20\ 000 - 400 - 10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1\ 496$ (元)
- D. $(20\ 000 - 40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1\ 504$ (元)



经典例题

答案：D

解析：房屋租赁期间发生修缮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但以每月800元为限，多出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水电费不得扣除；租金收入20 000元，扣除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400元，扣除修缮费用800元，收入额为 $18\ 800\text{元} > 4\ 000\text{元}$ ，费用扣除标准为20%，出租住房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 000 - 40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1\ 504\text{ (元)}$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20%

$$= (\text{收入总额}-\text{财产原值}-\text{合理费用}) \times 20\%$$

【提示】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 偶然所得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end{aligned}$$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

1.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注意】

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计税方法：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两种方法计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 方法一：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①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应纳税额=全年一次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方法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注意】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小王任职受雇于甲公司，2022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36 000元，利用方法一计算小王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计算过程】

①找税率： $36\ 000 \div 12 = 3000$ 元，查表可知，适用税率为3%

②算税额： $36\ 000 \times 3\% = 1\ 080$ （元）